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吉林师范大学
	代码: 10203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国际中文教育
	代码: 0453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和良好的文化传播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适应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胜任多种教学任务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专门人才。

2. 培养方向

第一，以培养国际中文教学能力为核心。将教学能力的培养渗透到各类课程教学中。汉字书写、汉语听说、汉语言知识的把握及应用、跨文化交际、教学方法的选择及运用等能力的培养与课程相结合，强化学生的从教技能，满足社会对国际中文教育人才应用型、复合型的需要。

第二，以加强实践训练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科学合理的安排教育实践与实习，切实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经过海内外专业实习后，学生汉语国际教学和中华文化传播的能力大大加强，以案例分析为特征的研究论文，不仅提供了第一手的教学管理资料，更为解决国际汉语教育和文化传播提供了解决的策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社会对国际化专门人才的需要。

第三，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抓手。国际中文教师需具备更扎实的语言知识与技能、文化交际能力、第二语言习得与学习策略、多元的教学方法、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同时还要具备高尚的人格等综合素质。多元性的人才培养为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提供了支持。

3. 学位标准

根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关于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研究生院于2021年制定了《吉林师范大学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基本标准》，《标准》规定，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

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对于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学科基本要求》《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相关要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具体如下：

1. 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具有扎实的汉语语言学、应用语言学基础和较为深厚的中华文化素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意识；掌握良好的汉语、外语交际能力和跨文化沟通技巧。具有问题意识和主动探究精神，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具有专业发展意识和终身学习的积极态度。具有健康的人格；言谈、举止、仪表符合教师职业要求；具有一定的亲和力、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身体和心理状况能够应对在复杂条件下从事国际汉语教育工作的挑战。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具有从事国际汉语教育的职业理想，热爱国际汉语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富于感情、热情和激情，具有奉献精神 and 开拓、创新意识。

2. 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国际中文教育硕士应具有多学科背景，掌握语言学、教育学和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掌握国际中文教育硕士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五类专业知识：汉语教学基础、汉语教学方法、教学组织与课堂管理、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交际、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3. 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国际中文教育硕士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包括见习、模拟训练和实习。学生可以通过中外语言合作交流中心选拔，以汉语教师志愿者的身份赴海外实习；通过学校安排在国内外国际汉语教育机构实习；在学校批准的前提下自主选择实习单位。

4. 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具有熟练的以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或外语的教学能力、良好的中华文化传播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具备符合国际汉语教师职业需要的汉语交际能力和外语交际能力，以及必要的职业发展能力。在读期间，在研期间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以吉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组教师），公开发表 1 篇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5.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将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中华文化传播技能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应用到实践中，强调学生在国际汉语教育实践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论文写作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格式符合学校要求，广泛并有针对性地参考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所列文献充分适当，注释规范，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践性，并对本专业的理论与实践有一定的指导意义。论文写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总字数不少于 2.5 万字。

硕士学位论文须通过学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校内外专家评阅，方可参加答辩。

二、基本条件

1. 师资队伍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师德师风，是立校之本与成业之基。本专业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围绕“育人育才”之目标，坚持“正己化人、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不断推进“立德树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切实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

①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导师是研究生培养

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导师的政治素质要过硬，在教学实践中，提倡立德修身，爱岗敬业。要立德修身、弘扬师德，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指导地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教师自身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努力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的传承者和弘扬者。努力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去感染和教化学生，做敬业的典范、道德的楷模、学习的表率 and 创新的先锋；要敬业奉献、甘为人梯，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努力做学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②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引导教师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③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本专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勤学善思，躬身笃行。以扎实的专业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得当的教学方法和进取的创新精神，践行教师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

④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研究生导师应当自尊自律，廉洁从教，不仅要作公民道德建设的引领者，还要作自尊自律、廉洁从教的示范者。牢记严守政治底线、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增强法治观念、法律素养和廉洁自律意识，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课堂纪律，做到“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对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始终保持严谨治学、不骄不躁、廉洁从教的良好风气。

导师队伍情况

本学位授权点目前有校内外相对固定教师 34 人，其中，校内教师 28 人，校外教师 8 人。本专业校内导师 13 人，校外导师 8 人。教

师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境外学习/教学经历结构等相对合理。

图 2.1

1. 校内师资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合计	年龄结构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对外汉语教学经验人数	具有境外经历人数	校内导师人数
		35岁及以下	36至45岁	4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正高级	8			8	0	4	8	2	4
副高级	11		4	7	0	5	12	2	7
中 级	8	1	7	2	0	7	8	2	2
初 级									
无					0				
总 计	28	1	11	16	0	16	28	6	13
2. 校外师资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合计	单位类型					人均工作年限	校外导师人数	
		党政机关	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		其他机构			
				高校	其他				
正高级				4			15	4	
副高级				1			8	1	
中 级									
初 级									
无						3	12	3	
总 计				5		3		8	

2. 科学研究：

2023年度(含上年流转)本专业科学/教学研究取得了一定成果。

具体如下：

图 2.2

序号	代表性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取得成果时间	成果类型
1	汉语中医皮肤病症命名取象选择规律及特点探析	谭宏姣	202203	论文
2	国际中文教育数字革命的现实与进路	赫天姣	202212	论文
3	时代的印记 历史的诗篇——原型视域下王宝钏形象探析	莫娇	202212	论文
4	认识论视域下互动叙事中的认识协商研究	曹旻旻	2021-2023	科研项目
5	疫情常态化下汉语分级阅读推广实践研究	曹旻旻	2021-2023	科研项目
6	互动语言学视角下的汉语认识立场标记研究	曹旻旻	2020-2024	科研项目
7	满汉语言中满族服饰名物词汇系统对比研究	关秀娇	2021.05-2023.08	科研项目
8	“讲好中国故事”融入中国文化教学的研究与实践	王艳荣	2022.1-2023.12	科研项目
9	中国满通古斯语族植物故事研究	刘雪玉	2022.06-2024.12	科研项目
10	RCEP 框架下“中文+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多元行为体的参与互动	赫天姣	2022.11-2023.12	科研项目
11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国际中文在线教学模式研究	陈薇	2022.11-2023.12	科研项目
12	基于“产出导向法”的汉语分级阅读课程化建构研究	曹旻旻	2022.05-2023.12	科研项目
13	国家治理视域下吉林省应急语言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研究	陈薇	2022.06-2023.12	科研项目
14	高校线上课程资源分级靶向建设优化研究	莫娇	2022.6-2024.6	科研项目
15	“讲好中国故事”背景下的《中华文化与传播》案例建设	王艳荣	2023.02-2024.12	教研项目
16	《汉语语言要素教学》课程教学案例建设与应用	曹旻	2023.09-2025.08	教研项目

3. 支撑条件

本专业迄今为国内建有专业实践基地 8 个：吉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吉林四平）、福州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福建福州）、北京汉友通国际教育（北京）、吉林大学国际语言学院（吉林长春）、长春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吉林长春）、厦门中学西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厦门）、萃流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广东深圳、广州）、长春儒森汉语（吉林长春），这些基地可以有效地提供学生专业实习实训。一些基地指导老师同时也为本专业校外研究生导师，如赵鹤莉（北京汉友通国际教育）、林梅扬（厦门中学西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孙亮（长春儒森汉语）。国外建设有 1 所孔子学院和 1 个孔子课堂。我校明确规定，所有国际中文教育硕士研究生须完成为期 6 个月的专业实习，包括观摩课堂教学、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调查、实习汇报等环节，双导师全程指导并给予实生实习评定。

本学科现有专业纸质图书 20 万册，电子图书 4.5 万册，专业纸质期刊 105 种，电子期刊 1340 种，专业数据库 50 个，仪器设备总值 860 万元，智慧教室等空间面积 993 m²，充分满足了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为人才培养提供了物质保障。

4. 奖助体系

为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提高科研能力，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本学位点依照《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吉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等文件精神，设有国家奖学金、助学金、普通学业奖学金、薛亮奖学金、新生奖学金等种类，积极鼓励学生申报评奖，并按标准严格执行，获得奖励的覆盖面广。

2023年，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在校生34人，获得国家助学金人数30人，金额18万元，覆盖率达100%。本年度招收4名政府奖学金留学生研究生，因他们的奖助体系单独计算，故不在此列。

三、人才培养

1. 招生选拔（报录比、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择优措施等）

2023年，国际中文教育专业报考人数51人，实际录取人数19人，含4名留学生。

从生源结构来看，录取的15人中，有14人本科为国际中文教育、汉语言文学、外语等语言类专业，占比93.3%，其他专业1人，占比6.7%，符合本学科的招录要求；本校生源2人，占比13.3%；其他院校13人，占比86.7%。女性考生12人，占比80%；男性考生3人，占比20%。

2. 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

本学位注重将思想政治教育与教学科研、学生成才深度融合，提升立德树人成效。构建了“全员筑梦、全方位铸魂、全过程树人”的思政育人模式，确立以“红色传承，融合为一”的特色建设方案，塑造红色品牌。

①课程思政改革。一是通过师德引领，立德树人。近年来，本学位点专业教师获省级教学名师、师德建设先进个人、优秀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等荣誉称号多次，对立德树人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二是以思政课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为突破点，实现思政教育渠道融合、师资融合、课程融合，不断增强思政课教学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实现思政课和课程思政、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②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将意识形态管理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一是制度化管理、规范化管理。遵照《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管

理》各种条例规定，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动态管理学生信息库，建立入党动机、专业学习、作风纪律、工作能力、群众威信综合考察“五位一体”的党员发展特色工作体系，把好“标准关”和“质量关”。二是坚持三阶段为主、全过程推进的管理方法。新生入学阶段，对学生进行以学术诚信、学术规划、学术钻研、政治方向为主要内容的入学教育；中期阶段，进行以思想政治、学习成果为主的中期考核，据实评价研究生学业和思想情况；毕业阶段，加大学术不端和政治倾向性的检测力度，对学位论文进行全方位检测，倡导求真务实的优良学风。

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打造思政育人品牌。支部建设依托“英雄城”四平，以红色传承为载体，构建“红色传承，融合为一”的党支部建设工作模式，让党员理想信念更加坚定，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④强化思政队伍建设。一是夯实组织结构。本学位思政队伍由思政专业教师、专职辅导员组成，思政队伍实力较强。二是做好党员队伍建设。吸收优秀学生进入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培养后备力量。着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

3. 课程与教材

(1) 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案例教学

依据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培养方案。按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一）》要求，设置了以《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第二语言习得》、《国际汉语教学案例》、《中华文化与传播》、《跨文化交际》等核心课程为主的课程群，采用多种教学方式，通过案例教学、实习实践、学位论文等环节，培养学生的国际中文教学能力。培养出来的学生既具有扎实的

国际中文教育理论，也有较强的汉语教学能力。无论是做汉语志愿者或担任公派汉语教师，都受到赴任国教育机构的好评。在培养方案的落实上体现出如下特点：

（一）规范课程教学

在教材选用上，以教指委推荐教材为主，每门课程均有完整的教学大纲。教学方法一般采用课堂讲授、案例分析、互动研讨等。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设置公共学位课、基础学位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专业实践课五个模块。学生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学分。

（二）重视实践训练

认真落实实习环节。目前在国内设有 8 个实习基地，国外设 1 所孔子学院和 1 个孔子课堂。所有研究生须完成至少 6 个月的专业实习，实习采用双导师制，全程指导，实习结束后进行验收汇报。严格把关学位论文。论文各环节有严格要求，评审采取双匿名制，以确保论文质量。

（三）创新特色课程

创新《指导性培养方案》中《中华文化才艺与展示》课，突出《东北民间剪纸艺术》课，促进学生对中华文化艺术的掌握。

本专业在实施案例教学时，结合学生学习背景和本校留学生资源，进行特色性的案例教学开发和建设。教师们对于原生态的事例（资源直接来自于国外汉语志愿者学生的教学经历和本校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留学生的教学实践）进行整理和整合，结合自己在教学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反思，然后编成鲜活真实的特色教学案例，运用到课堂上，形成了“课堂教学—发现事例—研究分析—编成案例—反哺课堂”的教学模式。在案例教学中，教师们所编写设计的案例均来自于师生的亲身经历。授课前精心设计，做周密的策划和准备；授课中组织学生用互动或表演的形式还原课堂；授课后形成反思和分析。通过

完整的案例教学过程，学生在互动和交流中，既找出了问题的症结，又达到了跨文化交际状态下的汉语教学和文化传播的目的。在课堂讨论和分析中，学生们自然习得了相应的知识和技能。学校定期举行师生案例编写评优活动，本专业教师积极参加赛事。老师们编写的案例资源均来自于实际教学活动，经过精心设计和编写，再应用于案例教学中，有效地提高了教学质量。2023年本学位点获批两项省级案例建设项目。

（2）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本学位课程依据《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设置公共学位课、基础学位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专业实践课五个模块，遵循“以核心课程为主导、模块拓展课程为补充、实践训练为重点、知识与方法并重”的理念设置课程，力求课程体系规范化、系统化和科学化。

特色突出。立足于服务社会需求的宗旨，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职业教育有机结合，采用课堂讲授、互动研讨、现场模拟等教学方法，突出社会实践能力培养，知识技能并重，思想学识并举，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课程结构设计为“3+1”模式，即三个主导模块（基础学位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与一个实践环节（实习与论文撰写），形成以核心课程为主导，拓展课程与训练环节互补的课程体系。在实习实践中，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

成效显著。本学位《国外汉语课堂教学案例》《中华文化与传播》《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第二语言习得》获评校级优秀课程。选修课《中华文化才艺与展示》中的“剪纸”课依托我院省级非遗项目“松辽剪纸”团队，深入研究中华剪纸艺术的文化内蕴，汉语志愿者在国外展示其剪纸艺术，深受欢迎。

4. 导师责任落实

按照《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规范研究生导师职责，对研究生导师定期培训和考核，所有研究生导师须定期参加国家、省、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导师培训，并将培训情况列入对研究生导师的工作考核中，与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名额挂钩；以确保研究生导师的质量。本专业严格导师选聘原则，每年对导师进行教学和科研考核；鼓励专任教师到企业或教学机构进行实践学习，每次学习不少于一个学期；实施校内、校外双导师制，每个实习周期，学生可以到实习基地去接受校外导师的指导和实践性培训，学生在校外导师指导下，获得了对外汉语的实践性经验。有的学生因此而完成了毕业论文的实际调查工作，获取了第一手的案例；有的学生在基地实习后对专业有更进一步的认识，因此得以出国攻读博士学位。

导师制落实情况见附件 1，附件 2。

5. 学术训练

为了训练研究生的学术思维和能力，依据《吉林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本学位点积极组织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

积极组织支持研究生开展和参加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等丰富多彩的学术创新与交流活动。吸纳研究生进入导师的科研项目之中。

6. 学术交流

2023 年度本专业举办了 3 场学术讲座，2022 级、2023 级部分研究生参加讲座活动。

图 3.1

序号	活动或成果名称	活动或取得成果的年月	活动形式
1	语言学理论与国际中文教育	2023 年 5 月 26 日	线下会议

	的关系		
2	语文教学的方法与策略	2023年5月11日	线下会议
3	吉林省第十届社会科学学术年会暨吉林师范大学第二次东北文学与文化论坛	2023年10月28日	线下会议

7. 论文质量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本学位点严格执行学位论文审查制度。

1. 复制比检测制度，对所有申请学位的论文进行复制，复制比低于论文总字数的 15%，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复制比为论文总字数的 15-40%，修改后再进行二次检测，二次检测结果复制比低于论文总字数的 15%，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二次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仍在 15-40% 的学位论文，延期毕业。复制比超过论文总字数的 40%，不送审并延期毕业。

2. 内审、外审和盲审，采取一票否决制。合格的论文可以进行答辩，不合格的论文不能参加答辩。

2023 年学位论文开题、写作、学术不端检测、论文评阅、答辩等制度健全规范，在研究生院组织的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比例较低，绝大多数的论文写作规范，达到质量要求，省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全部合格。2023 年本专业获得 1 篇省优秀论文，2 篇校优秀论文。

8. 质量保证

本学位授权点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的《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强化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质量监控与检查。管理制度科学完备，管理工作规范、严格，管理工作组织机构健全，职能明确，运转有效。制定研究生培养

方案，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坚持研究生入学教育，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出台了《吉林师范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基本要求》《吉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和《吉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办法》等文件，做到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学术不端检测、评阅和答辩等制度健全规范。导师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

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分流淘汰等管理，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各环节有严格的要求，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从选题、开题到写作全程指导。

9. 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积极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活动，对新生和即将毕业的学生保持一贯关注，贯彻始终。本学位点以第五轮全国专业学位水平估为契机，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在人才培养、专业实践、社会绩效等方面，有了一定的改进，在修改专业培养方案的基础上，重新修订各科教学大纲，在培养目标、培养方向、以及学位标准等方面，都做了相应的调整。

本时间段内，专任教师和导师，在教学和科研方面有一定的进步，教育部项目、教育部语合中心项目、吉林省社科项目、吉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项目等，纷纷得以立项。2022届硕士毕业生中有1人考取博士研究生。研究生院出台各项制度，有力地保障了专业发展。

对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始终保持严谨治学、不骄不躁、廉洁从教的良好风气。

10. 管理服务

学校研究生院对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高度重视，设有研究生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研究生学生工作办公室，配备有专职管理人员，建立了《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总则》、《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科学道德规范》、《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吉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管理办法》《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安全教育管理》《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等十数个文件，从研究生的学习、生活、培养、权利、义务以及学业预警等方面，全方位进行管理和服。在调查中学生的满意度非常高。

为保障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开展，本学位点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4 人，由学院副院长主管研究生全面工作，专职辅导员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研究生日常教学工作，专职科研助理辅助和协调研究生科研工作。为优化研究生在数据填报、学术研究方面的管理，学位点在每届研究生中设立了负责人，专职从事数据填报、科研工具使用培训工作。学院定期举行研究生的座谈会，了解本学科研究生的学习和生活状态以及在科研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问题，确保研究生的基本权益。从在校研究生的意见反馈来看，学生对学校服务、学院管理及其导师培养的满意度均在 90%以上。

11. 就业发展

2023 年，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 18 人，目前在教育行业工作的人员居多。

从用人单位意见反馈来看，本学科的毕业生美誉度很高，受到大多数用人单位认可。从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来看，毕业生多数从事教育行业，就业单位遍布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西北地区，就业单位有高等院校、中初教育单位、事业单位等，就业质量较高。

12. 其他培养成效等方面

本学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教学实践方面：结合课程特点，将“课堂教学观摩与讨论”“试讲训练”“文化活动设计”“教学设计与课堂管理”等环节融合在教学过程中。观摩留学生课堂教学，体会国际中文教育课堂教学状态，进行主题讨论、撰写教案、应用教学法等，将所学的理论应用到实际教学中。

文化实践方面：鼓励学生参加线上线下对外汉语教学的文化活动。与留学生交流学习，取得良好效果。组织文化参观，拓展学生的文化视野，增强了学生对地域文化的了解。

产教融合培养复合型、复合型专业人才，毕业生在国内中小学、对外汉语教学机构和国际学校有良好的口碑。

四、服务贡献

近年来，本专业学位培养的学生，在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一带一路”倡议、汉语和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孔子学院建设、中外人文交流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五年来本专业共有 51 名研究生先后赴国外进行汉语教学和中外人文交流工作，足迹行过亚洲、美洲、非洲和欧洲，他们在海外的出色表现，受到了赴任国当地学校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社会美誉度较高。

2023 年派出到美国进行汉语教学的学生 4 人。毕业生中 1 人二

次作为汉语志愿者被派往埃及。他们在赴任国进行汉语教学和文化传播，一以贯之地延续了本专业的优良学风和传统，受到当地学校的表扬。

1. 以扎实的汉语知识进行语言教学。派往海外的汉语志愿者和汉语教师，都通过了严格的测试和培训，他们在当地学校进行汉语教学，成为当地学校的汉语“专家”，他们以精湛的授课，博大友善的胸襟，在展现着中华文化的魅力和悠久的历史。

2. 以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展示中国文化的精神风貌。我们的汉语志愿者和汉语教师在当地学校经常策划文化活动，指导学生参加“汉语桥”系列中文活动，以及各种演讲、中文歌曲、书画、太极拳、舞龙舞狮等比赛，将中国文化的深刻内涵通过丰富多彩的形式表现出来，引起中文爱好者强烈的兴趣。

3. 以认真的工作、吃苦的精神赢得赞誉。在海外任教的汉语教师因认真踏实的工作态度和出色的工作成就受到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及当地学校的表扬，美誉度大大提升。他们很多人被评为“优秀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优秀指导教师”“比赛优秀奖”等。

五、存在的问题

参考《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吉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反思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 专业高层次人才数量有待于进一步增加，引进学术领军人才的力度需要加强。

2. 研究成果中，高级别成果以及高级别成果获奖数量少，有待进一步增加。

3. 师生参加省级、国家级专业活动（包括专业比赛）较少，获奖层次不高。

六、下一年建设计划

针对问题，提出本学位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等。

1. 坚持以政策引人，以感情留人，以互助聚人，以平台育人，进一步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营造识才、引才、育才、惜才、用才的良好氛围，构建优秀人才可持续发展的培养和支持体系。

2. 鼓励和敦促专业教师较强科学研究，提升科研水平，产出更多的标志性成果。

3. 加强师生学术和专业交流，提升学科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 1

吉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切实推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根据国家和吉林省有关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坚持“明确标准，严格程序，公平公正，宁缺勿滥”的原则。在遴选过程中，以师德师风为本，坚持以科研水平及成果为标准的同时，重视对教学工作及培养能力的科学评价。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学术学位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为人师表，身心健康，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

真履行指导教师的职责。

2.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对学科特殊需要者，经校学位委员会同意，条件可适当放宽。

3. 曾担任过研究生课程教学，或系统讲授过本学科、本专业的本科生基础课或主干课，并能够讲授本学科、本专业的研究生课程。

4. 有明确的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近五年，科研工作达到下述（1）的要求，并满足下述（2）-（5）的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级教改项目 1 项（限于学科教学论教师）。

（2）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重要期刊论文 2 篇，或 CSSCI 收录及以上期刊论文 3 篇（含重要 1 篇），或 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4 篇。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或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限于学科教学论教师）。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5）作为第一作者，在全国百佳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 2 部。

5. 主持国家级项目者，对第 4 款之（2）-（5）不作具体要求。

6. 校外兼职学术学位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符合上述条件，对于学科建设需要的特殊人才，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7. 对于导师严重短缺的学科专业，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四条 专业学位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熟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为人师表，身心健康，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的职责。

2.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科研成果突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3. 掌握本专业学位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专业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有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4. 具有较好的理论素养，熟悉所申请专业学位的实际教学情况，能承担所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的教学。近五年，教学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讲过 1 门所申请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或 2 门相关专业的本科课程；

（2）指导过 1 届所申请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或相关专业本科生的实习实践和毕业论文工作。

5. 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近五年，科研工作达到下述（1）的要求，还需满足下述（2）-（5）的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 3 篇（含 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发表论文中至少一篇是所申请专业学位领域的研究论文。

（2）近五年主持或参与 1 项地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国家级前 3 名，省部级前 2 名，地厅级主持人）。

（3）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 1 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或主编 1 部通用教材。

（4）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教学成果或专业领域成果奖（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前 3 名）。

(5) 在本专业领域指导的学生获得 2 项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参加全国性比赛（展演）取得较好成绩。

6. 对于导师严重短缺的专业学位类别，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同意，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五条 专业学位校外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熟悉本专业学位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实践领域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治学严谨、身心健康，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的职责。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3. 近五年内科研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2) 获得 1 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3) 发表 3 篇省级刊物学术论文，或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教材；

(4) 承担 1 项市厅级科研课题。

以上成果均要求本人第一署名。

4. 对于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建设需要的特殊人才，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六条 个人申请。申报教师填写《吉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吉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或《吉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表》，在规定日期内将材料上交所在单位。

第七条 学院初审。各单位召开院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申请本学院相应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教师材料签署意见后，上报研究生院。

第八条 学校审核、评定。学校导师资格审核小组对相关材料进

行审核，审核通过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第九条 公示、公布。拟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在校内公示后，以适当形式公布新遴选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最多可申请 2 个学术学位硕士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最多可申请 2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同时指导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能申请超过 3 个学科。

第十一条 校外导师原则上只能申请 1 个学术学位硕士二级学科或 1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吉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办法》（吉师大校发字〔2011〕15 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强化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意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吉林省学位委员会、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指符合我校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经个人

申报、学院初审、学校审核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的具有招收、培养研究生资格的教师。研究生导师分为博士研究生导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两个层次。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执行《吉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吉师大校发字〔2018〕1号）；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执行《吉林师范大学特博项目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和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吉师大校发字〔2013〕6号）。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招收、培养研究生的所有研究生导师。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职责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熟悉并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国家、吉林省和学校的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与规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献身科学研究的精神，自觉坚持求真务实、严谨创新的科学作风。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要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定期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学习活动，自觉履行为国家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级专门人才的基本岗位职责。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学术规范教导和高尚品格训导的责任。要坚持培养研究生德才兼备的标准，对研究生的全面成长负责；积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遵纪守法、爱国爱校、热爱专业等方面的教育；以身作则，培养研究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的治学精神，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应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在学科领域内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承担一定级别的科研项目，

并具有满足研究生培养要求的科研经费。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要在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中承担起相应的工作职责。

(一) 研究生导师应执行国家、吉林省及学校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参与研究生招生过程中严格工作程序，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做好招生考试的命题、评卷和复试工作，把好招生录取质量关。

(二) 研究生导师有义务参与制定本学科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生具体情况，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导师须认真执行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保障投入指导研究生的时间与精力，重视学生的课程学习、社会实践、学术活动等有关培养环节，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三) 研究生导师应统筹安排研究生的学术与学位论文工作。指导研究生做好学术论文写作，学位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工作。在学术论文与学位论文的撰写过程中，能够认真负责地审阅和指导学生修改完善论文内容。同时，研究生导师应在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方面对研究生进行正确的引导与教育，并对研究生的学术论文与学位论文负有学术道德监督、学术质量监控的责任。

(四) 研究生导师负责对研究生毕业(学位)资格申请进行审定。对学术成果和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毕业标准、学位论文是否在导师指导下由其独立完成、是否同意答辩并授予学位等方面提出明确的意见。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应积极参与做好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和筛选工作。对品行不端或学习成绩不合格、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责任提出合适的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要尊重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如专利申请、论文发表等科研成果署名等)。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要注重导师间的合作，鼓励导师集体指导，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第十三条 退休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再指导研究生。若学科、领域特殊需要，可由本人申请，学院推荐，经学校同意后继续指导研究生。同时，接受本办法的一切管理规定。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培训

第十四条 所有研究生导师须定期参加国家、省、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导师培训，并将培训情况列入对研究生导师的工作考核中，与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名额挂钩。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新任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制度。所有新任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学校和学院专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招收、指导研究生。

第十六条 培训主要采取国家和省级部门组织的短期培训，学校和学院组织的专家讲座、现场观摩、教研活动、访学和高级研修等各种形式。

第十七条 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导师培训活动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开支，并列入年度预算。学校对各学院举办的研究生导师培训活动将视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资助。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考核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对研究生导师近五年的工作进行考核，达到相应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见吉师大校发字〔2018〕1号和吉师大校发字〔2013〕6号文件）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57周岁以上且不再继续指导研究生者不参与考核。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导师给予相应表彰和奖励。研究生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各级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的，学校根据获奖等级对研究生导师给与相应奖励。

第二十条 对不能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在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要求不高、管理不严的研究生导师，学校视其情节和影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的处罚，包括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等。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给予研究生导师批评教育外，暂停一年招收研究生。

（一）不能严格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对研究生存在的问题视而不见、听之任之，不及时向校院各部门反映，或不主动配合各部门解决问题者。

（二）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级部门组织的抽查中不合格者。

（三）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连续两年存在学术不端检测不合格，或论文评审过程中同一篇论文两次评审（含两次外审或一次内审一次外审）未通过，或同一年中存在学术不端检测不合格、论文两次评审未通过者。

（四）导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退出研究生导师岗位，再上岗需重新进行遴选，且三年内不得参与遴选。

（一）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攻击、歪曲国家宪法；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等的；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三）存在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缺乏诚实守信

的治学态度，不能为人师表者。

（四）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现象，导师失察，造成不良影响者。

（五）连续两年被暂停招收研究生者。

（六）如无特殊情况，遴选为研究生导师后连续三年没有指导研究生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吉师大校发字〔2014〕3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